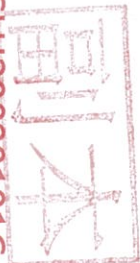




181512342163

报告编号: LYJCHJ20090101C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

委托单位: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9 月 01 日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90101C 日期: 2020/09/01 页码: 第 1 页 / 共 12 页

样品名称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坪上镇上峪子村东南 700 米处
委托联系人	高为军	联系电话	15253956088
☒ 采样人员 ☐ 送样人员	刘发 孙波	☒ 采样地址 ☐ 接样地址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
☒ 采样日期 ☐ 接样日期	2020-08-26~2020-08-27	☒ 采样频次 ☐ 接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2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4 个点位, 3 次/天, 检测 2 天; 噪声: 每天昼夜各测 1 次, 检测 2 天。
样品数量	滤筒×18、超低采样头×16、滤膜×24	样品状态	密封完好
检测日期	2020-08-26~2020-08-29	检测环境	颗粒物: 恒温恒湿, 噪声: 环境温度。
制定依据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检测结论	不作结论。		
备注	/		

编制: 彭付强	审核: 黄春营	批准: 梁桂廷
签名: 彭付强	签名: 黄春营	签名: 梁桂廷
日期: 2020-09-01	日期: 2020-09-01	日期: 2020-09-0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莒南县阳阳石材加工厂年生产 15000 吨滑石粉项目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LYJCHJ20090101C 日期：2020/09/01 页码：第 2 页 / 共 12 页

一、检测方案

1.1 废气

1.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1。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投料、鄂破工序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雷蒙机工序进出口		

1.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1-2 及图 1-1、图 1-2。

表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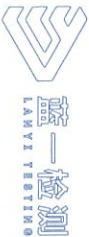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1.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1-3 和图 1-1、图 1-2。

表 1-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测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90101C 日期: 2020/09/01 页码: 第3页 / 共1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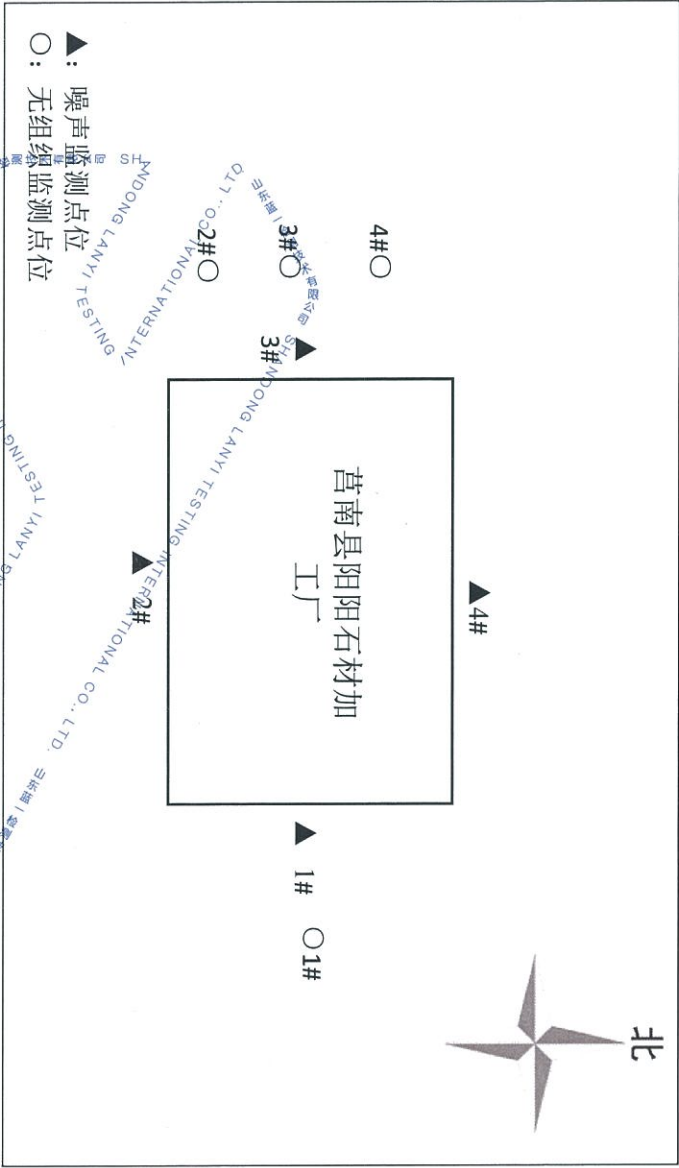


图 1-1 2020-08-26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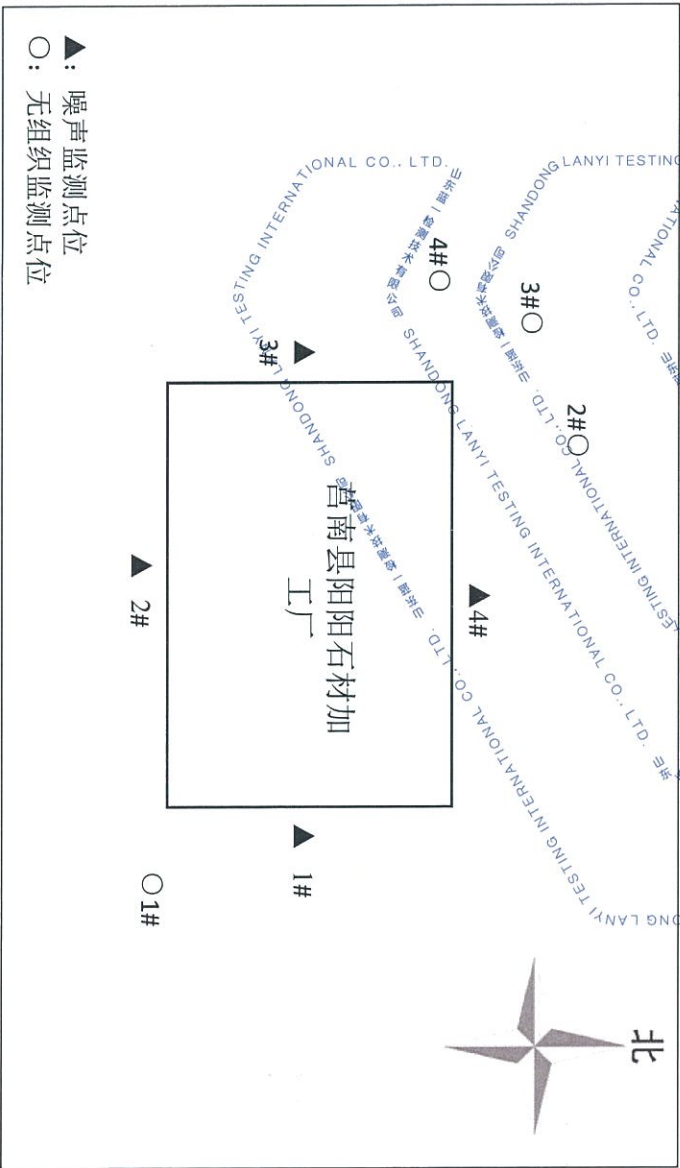


图 1-2 2020-08-27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1.3 检测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运营工况, 见表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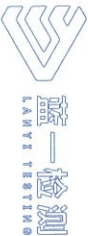




表 1-4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
2020-08-26	滑石粉 (t/d)	50	45	90
2020-08-27	滑石粉 (t/d)	50	45	9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运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二、检测方法、检出限、检测设备

2.1 废气检测方法及仪器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方法分析，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方法见表 2-1。

表 2-1 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 及编号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20 mg/m ³	ME2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5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

表 2-2 噪声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5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90101C 日期: 2020/09/01 页码: 第 5 页 / 共 12 页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1 投料、鄂破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进口	2020-08-26	1	978	4551	4.45	33	Φ=0.4 m
		2	1093	4483	4.90	32	
		3	938	4411	4.14	33	
		平均值	1003	4482	4.50	33	
	出口	2020-08-26	1	6.9	4995	0.035	
2			7.9	4842	0.038	34	
3			6.7	5092	0.034	35	
平均值			7.2	4976	0.036	35	
进口		2020-08-27	1	929	4610	4.28	33
	2		1040	4414	4.59	32	
	3		935	4512	4.22	33	
	平均值		968	4512	4.37	33	
	出口	2020-08-27	1	6.0	5089	0.031	37
2			7.9	4959	0.039	36	
3			6.6	4856	0.032	37	
平均值			6.8	4968	0.034	37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08-26：99.2%；2020-08-27：99.2%。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LYJCHJ20090101C 日期：2020/09/01 页码：第 6 页 / 共 12 页

表 3-2 雷蒙机工序颗粒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西进 口	2020-08-26	1	8121	1979	16.1	34	Φ=0.25 m
		2	8420	1925	16.2	33	
		3	7972	1858	14.8	34	
	平均值	8171	1921	15.7	34		
东进 口	2020-08-26	1	9925	4991	49.5	33	Φ=0.30m
		2	8926	5031	44.9	32	
		3	9234	4928	45.5	33	
	平均值	9362	4983	46.7	33		
出口	2020-08-26	1	7.8	7648	0.060	37	Φ=0.4m H=15 m
		2	7.7	7736	0.060	36	
		3	8.6	7843	0.068	37	
	平均值	8.1	7742	0.062	37		
西进 口	2020-08-27	1	8186	1912	15.7	33	Φ=0.25 m
		2	7686	2012	15.5	34	
		3	7831	1883	14.7	33	
	平均值	7901	1936	15.3	33		
东进 口	2020-08-27	1	8987	5013	45.1	34	Φ=0.30 m
		2	9537	4983	47.5	33	
		3	9131	5033	46.0	34	
	平均值	9218	5010	46.2	34		
出口	2020-08-27	1	7.6	7693	0.058	38	Φ=0.4 m H=15 m
		2	7.1	7872	0.056	37	
		3	8.6	7600	0.065	38	
	平均值	7.7	7722	0.060	38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中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3.5 kg/h，H=15 m）； 2.环保处理设施：脉冲布袋除尘器+15 m 排气筒； 3.处理效率：2020-08-26：99.9%； 2020-08-27：99.9%。						





检测 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90101C 日期: 2020/09/01 页码: 第 7 页 / 共 12 页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指标	分析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0-08-26	1	0.234	0.331	0.384	0.336	0.414
		2	0.250	0.344	0.402	0.350	
		3	0.257	0.363	0.317	0.414	
	2020-08-27	1	0.269	0.377	0.371	0.316	0.451
		2	0.281	0.422	0.384	0.335	
		3	0.254	0.440	0.354	0.451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³ ）。						

3.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3-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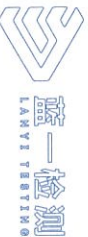
测点 编号	测点 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08-26		2020-08-27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4.2	44.6	54.6	44.0
2	南厂界外 1m	54.0	45.4	54.2	45.6
3	西厂界外 1m	57.6	43.4	57.4	43.6
4	北厂界外 1m	55.6	45.8	55.6	45.2
备注	1.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附表。 3. 检测期间, 企业夜间不生产。				

四、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4.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4-1。





葛南豐律師
LAWYER TESTING

营南奥阳塑料加工厂年生产15000吨滑石粉项目

蓝一检测
LAYI TESTING

蓝一检测
LAYI TESTING

藍一檢測
L A M Y S T E R I O N

藍一检测

藍一检测

藍一检测



日期: 2020/09/01 页码: 第9页/共12页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2020-08-26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颗粒物	1	Z200826YYCC061702
			2	Z200826YYCC061704
			3	Z200826YYCC061706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颗粒物	1	Z200826YYCC061708
			2	Z200826YYCC061710
			3	Z200826YYCC061712
	雷蒙机工序西进口	颗粒物	1	Z200826YYC0022
			2	Z200826YYC0024
			3	Z200826YYC0053
雷蒙机工序东进口	颗粒物	1	Z200826YYC0344	
		2	Z200826YYC03445	
		3	Z200826YYC0349	
雷蒙机工序出口	颗粒物	1	Z200826YYC9111	
		2	Z200826YYC9003	
		3	Z200826YYC9109	
2020-08-27	投料、鄂破工序进口	颗粒物	1	Z200826YYC0221
			2	Z200826YYC0222
			3	Z200826YYC0225
	投料、鄂破工序出口	颗粒物	1	Z200826YYC7990
			2	Z200826YYC8095
			3	Z200826YYC8096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1	Z200826YYCC062401
			2	Z200826YYCC062402
			3	Z200826YYCC062403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颗粒物	1	Z200826YYCC062407	
		2	Z200826YYCC062408	
		3	Z200826YYCC06240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LYJCHJ20090101C 日期：2020/09/01 页码：第 10页/共 12 页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2020-08-27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颗粒物	1	Z200826YYCC062404
			2	Z200826YYCC062405
			3	Z200826YYCC062406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颗粒物	1	Z200826YYCC062410
			2	Z200826YYCC062411
			3	Z200826YYCC062412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4-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4-4。

表 4-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1	0.27071	0.27074	0.03	0.05	符合
LYJC-LM22	0.27123	0.27126	0.03	0.05	符合
LYJC-LM23	0.34015	0.34019	0.04	0.05	符合
LYJC-LM24	0.27728	0.27731	0.03	0.05	符合

表 4-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³)	排放浓度 (mg/m³)	允许范围 (mg/m³)	结论
7743	12.27403	12.27468	1.1	0.6	1.0	符合
7740	11.64777	11.64840	1.1	0.6	1.0	符合
7744	12.89827	12.89881	1.1	0.5	1.0	符合
7850	12.41559	12.41611	1.1	0.5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量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YJCHJ20090101C 日期: 2020/09/01 页码: 第 11 页 / 共 12 页

4.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4-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4.2.1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4-6。

表 4-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0-08-26	AWA6228+	93.8	93.7	0.1	≤0.5	是
2020-08-27	AWA6228+	93.8	93.9	0.1	≤0.5	是

五、附图



图 1: 雷蒙机工序出口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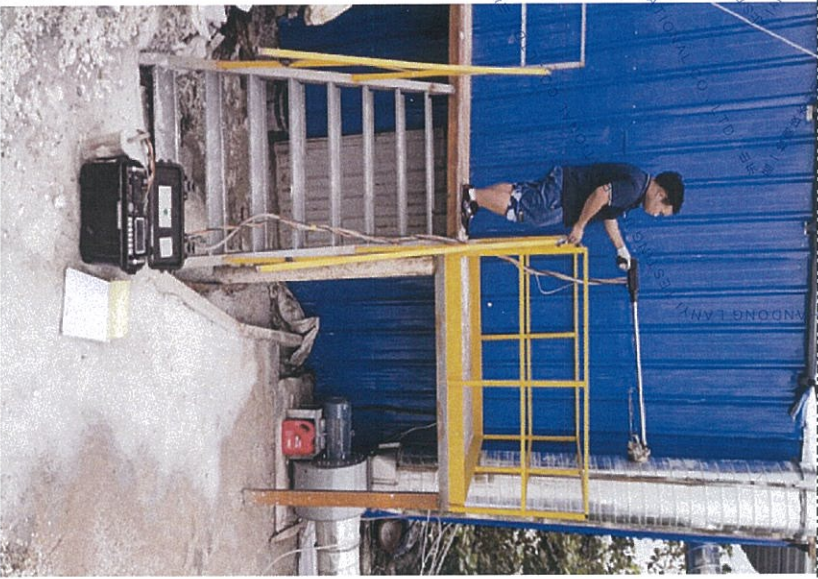


图 2: 投料、鄂破工序出口现场采样图



图 4.4.1 厂界噪声现场检测图

报告结束

报告结束



附表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8-26	04:00	23.8	98.87	E	1.7
	08:00	24.6	98.89	E	1.8
	09:00	25.2	99.42	E	1.5
	10:00	27.8	99.56	SE	1.3
	04:00	22.2	98.75	SE	2.0
2020-08-27	08:00	24.7	98.78	SE	1.9
	09:00	26.0	99.12	SE	1.6
	10:00	28.5	98.89	SE	1.4



声 明

1.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企业或公司（以下简称【客户】）的协议。

2.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6.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合理性。

7.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9.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10.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为客户保密。除非相关政府部门、法律或法院要求，否则未经客户同意，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

11.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成份、性能或质量的描述，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

12.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

13. 标注*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